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法政論壇實施辦法

107年9月13日院務會議訂定

第一條 本院為提昇學術水準及強化本院各系所師生交流，特訂定「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法政論壇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院每系所每年應至少主辦一場法政論壇，邀請國內外具聲望人士進行演講。

第三條 每年補助每系所以三萬元為上限 (包括演講費、交通費、海報印製等，超支部分由系所自行負擔)，辦理單位原則上應於活動兩週前填寫「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法政論壇經費補助申請表」(如附件)送院。

 經費應於12月底前核銷完畢，若未使用完畢則回歸院。

第四條 法政論壇係全院性公開活動，由主辦系所負責講者邀約、訂定主題、商借場地、海報設計、攝影、接待、宣傳，若需辦理本校學生自主時數認證由主辦單位負責、公務員及約聘僱人員學習時數認證可洽院辦協助。

第五條 活動辦理前請主辦單位將演講電子或紙本海報送院，以利協助宣傳，海報上應顯示「法政論壇」字樣、承辦單位為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辦理系所名稱。

第六條 活動完成後應檢送成果照片檔案二張送院留存。

第七條 兩年內受邀之講者，以不重複邀請為原則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**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「法政論壇」經費補助申請表**

107年9月13日院務會議訂定

※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法政論壇實施辦法，請於**活動前兩週**填寫本表送院。

※活動完成後，請寄二張活動照片至clp@nchu.edu.tw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單位 |  | 申請單位主管核章/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申請年度 |  年(如:108年) |
| 講者/服務單位與職稱 |  |
| 講者介紹(100字內)或活動海報 | 活動訊息將放於院網頁公告，請將活動海報請至寄至clp@nchu.edu.tw |
| 演講題目 |  |
| 演講日期/時間 |  年 月 日； 點 分至 點 分 |
| 活動地點 |  |
| 申請經費 | 本次申請費用: 元；本年度已申請經費: 元。(每年至多3萬元) |
| 系所承辦人姓名 |  | 主計系統授權代號 |  |
| 審議結果 | □同意補助□不同意補助 | 院長核章/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經費辦授權計畫代碼及日期/院承辦人核章 | 計畫代碼:年 月 日 | 二張成果照片繳回日期/院承辦人核章 | 年 月 日 |

**備註:** **經費應於12月底前核銷完畢，若未使用完畢則回歸院。**